

培 训 合 同

甲方：固始县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定风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系统知识技能培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部门预算单位所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知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培训的内容范围

- 1、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长、预算会计；
- 2、县直各单位财务股长、单位内设涉及项目管理业务相关股室经办人员、预算绩效经办人；
- 3、县直各单位财务独立的二级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

三、培训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完成培训任务，分系统举办五场次业务培训学习。

四、培训内容

- 1、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等理论知识；



2、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业务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培训：包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知识。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培训教材编制费用、印刷费用、老师授课课时费及其他开支，经双方商定，培训费用总额控制在壹拾贰万陆仟元整（采购申请审批单批复数额）以下。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50%培训费，余下部分待乙方培训结束时一次付清。

六、乙方的义务

1、培训过程坚持向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表"保证按时按量地完成教学计划，管理好培训班的日常性事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培训交予其他公司办理。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和情况保守秘密。

3、按照甲方约定为培训学员提供所需培训的相关培训资料。

七、甲方的义务

1、组织好学员按时参加培训活动，提供培训场所；培训未完毕，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事由使培训不能完成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在承办培训过程中，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负责现场对接和服务后期对接，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情。



八、双方的权利及违约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共同履行好合同书，任何一方无权随意终止该合同。若一方违约的，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双方均可申请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待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